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拟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匡志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匡志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效、有序地实施，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确认文件；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⑨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十方”）为补充流动资金，青岛十方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

超过7,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8年，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用持有的青岛十方100%股权提供质押、青岛十方提供项目收费权质押，公司与北控十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原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